

3.3 在监督管理及执法量度方面,本次进行统计分析的档案记录中,对违法事实,法律依据以及化验结果等等都有详细记录,程序规范,处罚形式以及罚款额也基本符合有关规定。但是从表2的统计数据中也可以看到,同一种违法案例其罚款额的差别较大。我们认为,由于我国现行的《食品卫生法》对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权限规定幅度较宽,在具体执行当中难免引起执法量度上的差异,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执法的公正性,同时引起从业者的不满,也容易产生一些不正当的人为因素干扰监督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

4 建议

4.1 应加强对企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食品卫生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在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加强监督的同时,应采取定期宣传、培训等方式提高流动从业人员对《食品卫生法》及有关卫生知识的认识,使私营企业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与此同时,通过发挥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宣传部门以及饮食服务企业的主管部门等的作用,督促饮食服务行业管理人员学习外资企业及合资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和经验。

4.2 提高监督管理水平,规范执法量度。近几年在各级主管部门的关心和指导下,各级卫生防疫站在人员配备、仪器装备等方面有了较大的改观。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重视程度也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随着我市外资企业,合资企业以及私营企业等的数量及规模的不断增大,食品种类多样化,科技含量增加,对食品卫生监督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要重视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的培养,更新和补充检测设备,学习国外先进管理方法和手段,尽快缩小差距。

在执法量度问题上,虽然《食品卫生法》对各类违法条款作了较详细的规定,但是对违法程度的判断需靠执法人员本身的经验及素质。通过这次统计分析我们发现,对违反同一条款的企业,处罚种类及罚款额有较大差别。为确保执法的公正性,杜绝在执法过程中的其他干扰,建议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在遵照《食品卫生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违法企业的规模、营业额等,制定出更详细的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实施细则,以便更好地执行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收稿日期:2002-08-28]

中图分类号:R15;D920.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3)06-0528-03

食品卫生监督与监测的关系探讨

华小鹏

(无锡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江苏无锡 214021)

摘要:为适应我国当前的食品卫生工作,提出了关于食品卫生监督与监测的关系的观点。这些观点是:食品监测是监督的组成部分;监测中的监督抽样必须由卫生监督员承担;定期监督抽检是日常卫生监督管理的有效方法;专项监督抽检针对性强、监督力度大;突击性监督抽检可及时掌握市场食品卫生质量动态;必要性监督抽检可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委托检验是企业的自身管理措施。

关键词:法学;安全管理;食品

A view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pection and surveillance of food hygiene

Hua Xiaojuan

(Wuxi Municipal Institute of Health Inspection of Health Bureau, Jiansu Wuxi 214021, China)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pection and surveillance of food production was studie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ood hygiene in China. It is considered that surveillance is a part of inspection; sampling for inspection

作者简介:华小鹏 女 副主任医师

should be done by the food inspector; inspection and surveillance at regular intervals is a useful method for day-to-day work of inspection and surveillance; inspection aimed at specific foods is more efficient to control the hygienic quality of these foods; unexpected inspection and surveillance could know well the hygienic quality of foods in market timely; Obligatory inspection could provide objective basis for food hygiene insp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entrusted inspection required by the health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is a food hygiene inspection work in charge of the food industries themselves.

Key Words: Jurisprudence; Safety; Management; Food

随着我国卫生监督体制的进一步完善,许多地区把原卫生防疫站的卫生监督职能和卫生防病工作二者分离,成立卫生监督所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与监测的关系,具体工作如何实施,成为卫生监督机构关注的课题。本文就上述问题以食品卫生为例提出观点,进行探讨。

1 监测是监督的组成部分

监测由监督抽样和检测二部分组成,前者是采样过程,后者是检验过程,常称为监督抽检。监测结果代表整批产品或整个环境的卫生质量,监测的目的是为卫生监督机构掌握企业产品或环境的卫生质量状况,打击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等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以及查明卫生安全事故原因,为制定对策和措施、卫生标准等提供依据。因此监测是监督的组成部分,是监督的一种形式和方法,是卫生监督的职责内容,这是一种法定职权,也是一种法律责任。

监测不包括被检单位的送检、委托检验和为评价某一个体产品的卫生质量而进行的检验,也不包括为科研、调查等目的而进行的采样检验。

2 监测中的监督抽样必须由卫生监督员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由食品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监督任务,卫生监督员可以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按照规定无偿采样,生产经营者不得拒绝或者隐瞒。卫生部为规范卫生监督行为,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食品卫生监督程序》,其中规定,食品卫生监督员采样时必须出示卫生监督员证件,并出具采样凭证。这是法律赋予卫生监督员的职责和卫生监督员必须严格履行的法律义务。

监测中的检测是实验室的检验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具备条件的单位作为食品检验单位,进行食品卫生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因此监测中的采样过程即监督抽样是一种监督

形式,必须由卫生监督员承担。监测中的检验者,只要符合条件,经确定,就可承担。不是监测与监督分开,而是监测中的监督抽样与检测分开。

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后,卫生监督所内不再设立检验部门,卫生监督员监督抽样后把样品送往具备条件的其他检验部门检测,目的是使卫生监测工作更公正、更合理,并符合法律程序。

3 定期监督抽检是日常卫生监督管理的有效方法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加强食品卫生管理,目的均是能有良好的生产经营过程和环境,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对人体无害。卫生监督机构对食品进行监督抽检,是评价和验证卫生监督和卫生管理措施是否有效的一种重要手段。

因此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和食品生产经营状况,对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定期(半年或一季度一次)实施监督抽检,可以掌握本地区及其生产经营者真实的食品卫生质量状况,促使企业加强食品卫生自身管理,提高食品卫生质量,是日常卫生监督管理中不可缺少的、切实有效的方法。

4 专项监督抽检针对性强监督力度大

根据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的特点,对季节性食品、较易出现卫生质量问题的食品、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市民关心的热点食品等,开展某一种类食品的全市性专项监督抽检,对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打击,具有针对性强,易发现问题,监督力度大,收效显著的特点。

由于是同一种类食品,在同一时期内采样,检测条件和检测方法一致,使检测结果可比性强。暴露出的卫生质量问题具有代表性和共同点,有利于卫生监督机构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和卫生监督管理措施,并对违法行为严肃处理。必要时可将监督抽检结果,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打击伪劣产品与扶优相结合。通过社会的监督,引导企业加强食品卫生自身管理,生产卫生安全食品。专项监督抽检可与定期监督抽检工作相结合,取得双重效果。

5 突击性监督抽检可及时掌握市场食品卫生质量动态

在食物中毒高发季节,或在“五一”、“国庆”等节假日市场食品旺销时期,以及多家餐馆同时接待大型活动集中就餐时期,可能有某一污染食品或假冒伪劣食品在本地区生产销售时,针对存在的卫生质量问题开展市场突击性监督抽检,可及时发现和掌握市场食品卫生质量动态,迅速采取监督管理措施,有效防止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

6 必要性监督抽检为卫生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在卫生许可审核时,在制定卫生标准、监督管理措施时,在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调查中,或在监督管理中发现可疑受到污染、可疑不合格食品时,进行必要的监督抽检,能为卫生监督机构作出正确的分析

判断,做好相关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7 委托检验是企业的自身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食品及其食品用产品等必须按照卫生标准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销售。这是企业必须履行的义务,因此没有检验条件的企业或企业检验室有不能检测的卫生标准项目时,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检验机构进行委托检验,检验机构也可根据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必要时到现场进行采样检验。这是企业良好的自身管理行为,是企业实施质量控制体系及时掌握产品卫生质量状况,保证产品合格出厂的有效措施。卫生监督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加强监督检查,监督企业做好食品卫生质量检验合格出厂的自身管理工作。

[收稿日期:2002-09-30]

中图分类号:R15;D920.1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3)06-0530-03

济南市学校食堂经营方式与食品卫生状况关系的分析

齐凤翔 杨志德

(济南市卫生监督大队,山东济南 250001)

摘要:为掌握市场经济形势下济南市的学生食堂食品卫生管理状况,随机抽取70所学校食堂(大学30所、中学30所、培训学校10所)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与计划经济时相比,所有食堂的经营方式都发生了改变,或本单位小集体承包,或外单位、校外个人承包。单位承包的食堂的食品卫生状况明显优于个人承包。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后,针对所存在的食品卫生问题提出了学校食品卫生管理建议和监督建议。

关键词:餐馆;食品;卫生状况

The study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food hygienic condition and management pattern of school mess halls in Jinan

Qi Feng'ao, et al.

(Jinan Municipal Sanitary Inspection Task Force, Shandong Jinan 250001,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keep abreast of the food hygienic condition of school mess halls in Jinan, 70 mess halls (university 30, middle school 30, training school 10) were randomly selected for investigation.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all of them were managed by contractors, including subunits of the schools or universities, restaurants and individuals. The food hygienic condition of the mess halls contracted by units were better than those by individuals. Suggestions on food hygienic management of mess halls and surveillance were provided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investigation.

Key Words: Restaurants; Food; Health Status

作者简介:齐凤翔 男 主管医师